

人之權益在案，請查照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民政局 4.8.續覆）

答：經本府民政局報奉內政部八十六年三月廿七日台86內戶字第
八六〇二二二〇號函復仍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五九八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0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教育局

題 目：建國中學鼓樂隊之練習教室因靠近民宅，清早練習易
擾人清夢，是否請學校再找其他不會吵鬧附近任家教
室，作為練習場所。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教育局）

答：本案本府教育局業已通知建國中學改善，並另覓適當教室供
學生練習。

五九九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0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環保局

題 目：植物園為市民休閒好場所，可惜野狗亂跑亂闖，不潔
不淨不安全，雖該地的管理機關為省政府，但省地在
市內，使用者多市民，雖道環保局對裡面的野狗是不
能管？還是不願管？還是不想辦法管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環境保護局）

答：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依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款規定

辦理有關棄犬捕捉及畜犬污染環境之取締事項。另對於疏
縱犬隻於戶外或任犬隻便溺污染環境者，如經發現均依廢
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令予以取締告發。

二、有關植物園內野犬案，本府環保局近日內已前往捕獲野犬
十隻，並送交台北市家畜衛生檢驗所處理，爾後，當續不
定期前往巡捕。惟仍建請台灣省林業試驗所加強門禁管制
措施，以防止犬隻入園，造成污染。並責成本府環境保護
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七條第一款加強查察，以維市容環境
整潔。

六〇〇

質詢日期：86年3月20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公園處

題 目：植物園為市民休閒好場所，市民使用率大，可惜路燈
數不足，亮度不夠，雖其管理機關為省政府，但地在
台北，使用者多為市民，是否可以主動協調由市府自
行加裝路燈，造福大眾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工務局）

答：一、植物園產權隸屬台灣省政府，管理機關為林業試驗所，其
園內樹木、水電周邊等各項設施均由該所編列年度預算管
理維護。

二、有關園內路（園）燈事宜經86.3.26電洽該所管理單位沈先
生稱：目前園內已裝有園燈約60盞，其間部分迴路地下管
線損壞失明，業由該所召商修復放光。惟園區北側（靠博
愛路牆隅）及部分死角園燈經常被不肖蓄意破壞或切斷電